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5〕345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25 号）文件精神，现将《东西湖区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东西湖区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监测检测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5〕345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25 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准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等制度有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稳定运行，确保全区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稳步增加，有效使用农产品品牌认证标志标识企业数量稳居全市前列，品牌农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促进全区乡村振兴。

二、支持范围及补助标准

（一）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以区为单位，对 2024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中上报信息量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数在全区排名靠前的生产经营主体（含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给予奖励补助，补助标准为生产经营主体和街道监管站各 1 万元，补助比例按已纳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中全区生产经营主体和街道监管站总数的 25%左右确定。

（二）“三品一标”品牌发展

对在本区注册登记的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家庭农场和政府授权的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 2025 年标准予以补助。

1.对 2024 年获得证书且纳入区级绿色食品监管机构监管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含绿色食品续展和有机产品续认证）及证书日期为 2023 年但由于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集中评审原因延期发证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含续展和续认证），按产品个数对其所属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对上述补贴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奖补 2 万元，以上单个生产经营主体奖补最高限额 15 万元。

2.对 2024 年参加部、省组织的“三品一标”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生产经营主体，展会地点在湖北省内的奖补 2 万元，展会地点在湖北省外的奖补 3 万元。对在上述展会中获得金奖的，每个奖项奖补 2 万元，获得银奖及其他奖项的，每个奖项

奖补 1 万元。

三、资金额度及分配意见

东西湖区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共 123 万元（含 2024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中的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补助项目调整用于 2025 年度“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资金 20 万元），根据我区 2024 年以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运行应用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与续展及参展等实际情况，将 123 万元资金切块到以下相关工作事项。

（一）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绿色食品证书的（含绿色食品续展）及证书日期为 2023 年但由于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集中评审原因延期发证未取得相应补助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 2024 年参加部、省组织的“三品一标”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生产经营主体。补助共计 110 万元。

（二）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区纳入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产品检测数据上报信息量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数排名位于全区前 10 名的每家奖励补助 1 万元，共计 10 万元（详见附件 1）。

（三）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区纳入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产品检测数据上报信息量排名位于全区前 3 名的

每家奖励补助 1 万元，共计 3 万元（详见附件 2）。

四、补助程序

（一）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填写《东西湖区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3）并附有关材料报所属街道办事处。

（二）相关街道办事处对申报单位原件材料进行审查后，于 8 月 25 日前将补助情况说明、《东西湖区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表》、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科。

（三）区农业农村局按补助资金管理要求，在区政府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财务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五、申报单位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一）纳入“三品一标”品牌发展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三品一标”证书复印件；参加展销展会的申报主体提供参会、获奖凭证和现场照片。

（二）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2024 年农业投入品采购记录、农产品生产过程记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记录，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复印件、检测室照片等。

（三）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的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2024 年农产品抽样记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记录复印件、检测室照片等。

（四）所有申报单位填写《东西湖区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表》，如同时享有“三品一标”品牌发展补助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补助的填报在一张表上。

六、项目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及补助资金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制定项目及补助资金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助标准，按程序尽快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七、资金监管

责任科室和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项目及补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避免因资金滞拨、缓拨影响实施效果。

附件：1.2024 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数据上传情况统计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2024 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数据上传情况统计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3.东西湖区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2024 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数据上传 情况统计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序号	生产单位名称	生产单位 产品类别	生产单位 所属街镇	上传 检测 数据的条 数	承诺 达标 合格证开 具数量	数据 上传 总计	全区 排名
1	武汉汇春名优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种植业	东山街	18170	3786	21956	1
2	武汉市强鑫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	种植业	柏泉街	8424	1630	10054	2
3	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	种植业	走马岭街	7317	366	7683	3
4	武汉绿蔬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种植业	东山街	4592	2946	7538	4
5	明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种植业	辛安渡街	5447	0	5447	5
6	武汉天下先现代农业发展专业合 作社	种植业	东山街	4576	385	4961	6
7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业	走马岭街	4250	0	4250	7
8	武汉天泽瑞绿色蔬菜专业合作社	种植业	东山街	3617	347	3964	8
9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种植业	辛安渡街	2857	12	2869	9
10	湖北食汇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植业	柏泉街	2335	203	2538	1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系统（按上传条数排行），数据筛选条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取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2

2024 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数据上传 情况统计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序号	监测站名称	上传检测数据的 条数	全区 排名
1	新沟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7042	1
2	辛安渡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5570	2
3	慈惠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5492	3
4	柏泉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5401	4
5	走马岭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5294	5
6	东山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5253	6
7	将军路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4987	7
8	吴家山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4970	8
9	径河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4256	9
10	长青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3099	1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系统（按上传条数排行），数据筛选条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取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3

东西湖区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三品一标” 补助	补助类型	认证产品名称及个数		拟补助金额(万元)	
	新申报拿证的				
	续展拿证的				
参加展销展会 补助	拟补助金额(万元)				
落实农产品质量 安全追溯制度	区级追溯平台排名	拟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街道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